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 立法會 CB(2)2178/04-05(05)號文件(修訂本)
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

由：明愛向晴軒

日期：二〇〇五年七月五日

意見書

同意有關報告書的建議：

1. 政府通過家庭暴力政策/零度容忍政策。
2. 修定有關家庭暴力的條例，加強執法程序，包括搜證、調查、拘捕及檢控以提高納入執法及司法範圍的家暴個案，另外，若涉及家暴個案的客觀證據足夠，也應進行起訴和司法介入。讓施虐者和社會人士更清晰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。另外支援證人服務也應同時推行。
3. 修訂法例，包括定義、範圍、施虐者輔導計劃、纏擾及刑事訴訟條例等。
4.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，以處理家暴個案。
5. 就有關家庭暴力的工作要持續進行研究和調查。
6. 透過不同層面、地區、部門、組織，如學校、母嬰健康院、醫院社會服務、警方等合作全面推行預防、識辨及介入的工作，服務應以地區為本，針對區內的家庭及高危社羣。
7. 加強執法者、專業人士或服務提供者的培訓，以強化有效的介入。

另外建議：

8. 成立家庭暴力監察及執行委員會，成員來自跨部門、跨專業，以監察所有關於家暴法例及服務的執行。
9. 針對家庭暴力而增設家暴綜合先導服務，包括：施虐者輔導服務、社區教育及鄰舍支援網絡服務、法律諮詢服務。基於每一區都有潛藏家暴的個案，所以不應只局限由單一的先導計劃負責，建議在每一區內或以香港東、香港西、九龍東、九龍西、新界東、新界西均成立一個綜合先導服務。新增服務可考慮附屬於綜合家庭服務/處理家庭危機/家庭暴力的機構進行有關的綜合先導服務(負責機構也可考慮將服務設於單位以外的地點)。綜合先導服務應同時伙伴該區的醫護人員、警方、司法部及其他社會服務組織等。與此同時，每一間的綜合家庭服務/家庭危機支援中心/處理家庭暴力單位/庇護中心等，也應至少培訓兩名資深社工參予輔導施虐者的培訓工作，以便隨時可提供不同層面的介入工作。綜合先導服務可於兩年後檢討，以確定是否更廣泛、全面的推行。

在選定綜合先導計劃的準則，應考慮機構的服務性質、專業的資格、是否具有關處理危機及暴力的經驗、地區網絡經驗、能接觸有關家庭及高危人士包括貧窮、失業、欠債、賭博、新來港家庭、自殺念頭者、懷孕婦女、藥物濫用、酗酒、低收入家庭等。